

延川县国控断面清涧河流域延川段水污染
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影响延川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及防洪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22日



甲方：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延川县国控断面清涧河流域延川段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影响延川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及防洪影响评价（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3-00055）由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延川县河道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643500.00元）。

（二）磋商报价包括：相关资料费、查勘费、评价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及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60%，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386100.00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水文



分析评价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水文分析评价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修改完善并拿到相关批复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支付前，乙方提供等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送审稿；配合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评审，修改完善并协助取得批复。

四、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性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成果性技术资料使用权归



甲方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未经乙方同意，水文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



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4. 未经甲方同意,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九、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确认方执一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延川县河道管理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610622MB2914367A

地址：陕西省延川县南大街水务局

签定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7691886W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电话：0354-31689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账号：04325001040002335

签定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确认方：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定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